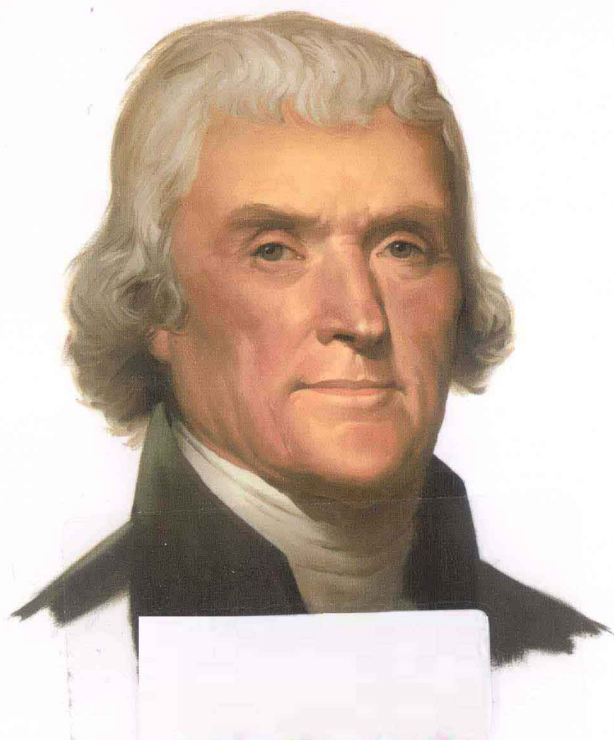


美洲精神

[美]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著 亦言 译



托马斯·杰斐逊：

美国第三任总统、民主党的鼻祖、《独立宣言》和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起草者、弗吉尼亚大学之父

西蒙·玻利瓦尔：

南美洲的解放者、“南美的乔治·华盛顿”

美洲精神

[美]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著 亦言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美洲精神 / (美) 房龙 (Van Loon, H. W.) 著 ; 一苇
译. — 北京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3.10
ISBN 978-7-5057-3227-8

I. ①美… II. ①房… ②一… III. ①杰斐逊,
T. (1743~1826) — 传记②玻利瓦尔, S. (1783~1830) —
传记 IV. ①K837.127=41②K837.74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4947号

书名 美洲精神
著者 (美)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译者 一苇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潮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9×1194毫米 32开
6.5印张 114千字
版次 2013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227-8
定价 22.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1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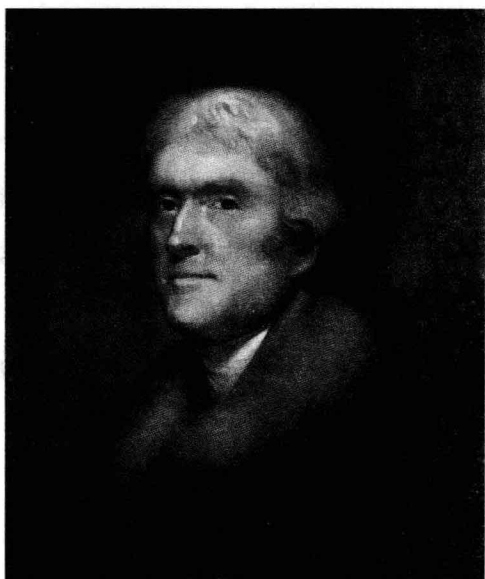
目 录

托马斯·杰斐逊

1. 偏远村落中平淡的出生 /3
 2. 背负家庭重担的少年 /16
 3. 政坛上的初生牛犊 /35
 4. 赢得生前身后名 /43
 5. 杰斐逊的后半生 /68
- 后 记 /79

西蒙·玻利瓦尔

- 序 /93
1. 主人公粉墨登场 /96
 2. 一个具有冒险精神的爱提问的青年 /125
 3. 即将开始的自由之战 /142
 4. 光辉岁月 /157
 5. 和平后面的危机 /177
 6. 英雄迟暮 /192
- 跋 /201



托马斯·杰斐逊

(1743-1826年)

谨以此书献给我多年的好朋友丽塔和史蒂芬·邦
索尔。一直以来，是他们的无私支持使我积累了很多
“无形的”财富，因而产生了要写写他们的“山姆大
叔”的念头，好像我真的了解他一样。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1. 偏远村落中平淡的出生

这是一位伟大的美国绅士亲身演绎的故事。他，诞生在北美洲那片荒蛮的土地上，却亲自参与缔造了一个崭新的国度。在这个新建立的国家中，人民自有史以来第一次被赋予并确保了生存、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

杰斐逊的祖上是英国一个颇有名望的家族，不过我并不想以此来证明他日后的成就是因为他出身的高贵。在他声名日隆之后，曾经有很多附会之徒试图把他的姓氏与英国王室联系起来，然而杰斐逊本人却对此不屑一顾。在他的概念中，这对于一个共和体制下的公民来说没有一丁点儿的价值。因此，虽然杰斐逊一生著述甚丰，但他从未将分毫的时间和精力耗费在所谓的家谱上，他有自己的事业，根本没有时间来研究祖上的事情。

因此，我在这里述及杰斐逊的家族背景，目的仅在于提示读者早在他的祖辈决定移民美洲大陆之前的几个

世纪中，他们就已经隶属于一个视个人自由为珍宝的社会阶层——中世纪英格兰的自耕农阶层。在很多层面上，杰斐逊都可被看做是美国版的英国自耕农。所以，如果我们不了解什么是英国自耕农，那么肯定不能了解杰斐逊，相应地也不会了解他在缔造这个共和的国度中所扮演的举足轻重的角色。

“自耕农”的界定有很多种。有人认为，自耕农就是那些再普通不过的年轻人，也即那些自由农民的小儿子。根据长子继承制，他们不能够继承父亲的产业，所以就去投在某个贵族地主的门下，为他们工作，就像现在的年轻人受雇于一家大公司，寄希望于日后的某天能跻身副总裁或担任某个重要的职位一样。

假如我们弄不清楚自耕农的来源的话，我们就很难了解他们作为一个阶层的形成过程。这是一个渐进的自然形成过程，直到自耕农出现很长时间以后，人们才逐渐意识到他们的存在。即便是在这一阶层形成以后，历史学家仍然很难对其进行追溯和考证，因为自耕农不像贵族、农奴、手艺人或技术工人那样完全独立于其他的社会群体。做自耕农，可以办到很多其他社会阶层的人所办不到的事情，比如他们拥有更大限度的自由来决定自己想做什么。

举例来说，自耕农可以是一个小地主，致力于经营

自己的小农场；也可以是自由民的身份，受雇于大地主做巡林员，就像乔叟在《坎特伯雷的故事》的序言中所描述的那样。对自耕农而言，采用何种方式谋生无关紧要，紧要的是如何能保持自己的自由身份，并且在这个世界上拥有属于自己的东西，这就足够了。

一个自耕农身份的年轻人在一个雇工期满后，就可以辞别旧东家，想去哪里去哪里。如果运气好，他能够继承父亲的农场的话，那么任天王老子也不能不经法律程序肆意干涉他、对他颐指气使，或者从他的谷仓中拿走哪怕一粒粮食。

无论他的房子多么粗朴寒怆，多么破败甚至摇摇欲坠，那都是他的财产。任谁即便国王本人，如果没有他委任的以他的名义行事的执法官员签名的正式公文，都别想迈进这个家庭半步。

总体而言，自耕农都算不得富有，通常只拥有少量的不动产，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却非常高，是中世纪后期其他国家里同等社会阶层的人们所不可企及的。对自耕农和自耕农阶层，18世纪著名的英国政治家威廉·皮特曾有过一段精辟的描述：“任他们中的谁，哪怕是最贫困潦倒的一个，都可以在自己的茅屋中挑战国王的军队。茅屋可能已经破败不堪；屋顶即将倾翻；风从墙壁的缝隙灌了进来。没错，狂风可以，暴雨可以，但是国

王不可以踏入这茅屋半步，就算自由民房屋的门槛即将不复存在，国王的部队也不敢擅自跨过。”

此番言论一点也不夸张。自耕农可能非常贫困，可他们深知自己享有某些权利，就像后来争取美国独立的斗士口中称之为“天赋人权”的东西。他们极端珍视这些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为了维护和捍卫这些权利，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包括生命。

一旦你了解了自耕农的历史背景，你就会知道托马斯·杰斐逊的为人根本。他出生于后来的美国的偏远的西部，人到中年才初次踏上欧洲的土地。他的家族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移民弗吉尼亚，所以他与祖辈世代生活过的那个地方没有任何直接的关联。杰斐逊身上的自耕农特质，要归功于他的家族中的一位前辈，正是他当年作出决断要离开家乡威尔士，漂洋过海，到一片未开发的新大陆上去开拓崭新的生活。他在移居弗吉尼亚的同时，带来的不仅有藏在箱子里的钱币和小心翼翼包裹好的生活用具，还有远远比这些有形的物质更为重要和有价值的东西。

那就是独立和自由——一直被英国自耕农视若生命的传统。若隐若现的，我们可以透过杰斐逊的一生看见这种传统的影响——一个人的家庭应该是他的堡垒；在所有的美德中，自强和自尊是至高无上的。

可以说，杰斐逊一生的品行都来自于那种主宰自我命运的强烈渴求，那种漫步于自己土地上的由衷喜悦和那种不被干涉、按照自己的方式优裕地生活的梦想。这同时也解释了他为什么如此讨厌大城市，因为生活在那里的人住得如此拥挤，以至于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周围邻居的品评；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会很快丧失自己的个性，沦为通常所说的“罐头盒里的沙丁鱼”。

下次吃午饭的时候，请稍微注意一下罐头盒里的沙丁鱼，它们的处境非常之糟糕，更侈谈刺激和魅力。它们条条紧挨地被塞进罐头盒里，等待人们用开罐器开启罐头然后被吃掉。杰斐逊一直认为安于这种命运的人根本辜负了上帝的创造美意。所以，他反对大量人口聚集在大城市之中，其强烈程度正如他反对大量财富被揣进少数富人的腰包；反对过多的权利垄断在一个人的手中，不论这个人是国王、主教，还是一个县级的政府官员；反对外界以任何方式干涉个人的自由。

杰斐逊更愿意把自己参与缔造的共和国看做一个大花园，一个由仁慈的上帝赐予美国同胞们的世界上最美丽的大花园。上帝给予这块土地上的人如此厚赠，是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他们会遵循自己的意愿在其上辛勤劳作，与邻为善，不对石墙之外的土地产生嫉妒和非分之想。杰斐逊本人就是这一生活哲理的最好实践者，他

沉浸在打理自己的花园的无限乐趣和真正的幸福中。在他 83 岁的生命历程中，他尽可能多地停留在这片曾养育了他，并终将埋葬他的土地上。尽管时常有国家政事将杰斐逊带离自己深爱的蒙蒂塞洛庄园，但只要稍得空闲，他就会即刻返回那座弗吉尼亚荒野上、群山环绕的“小山丘”。只有在那里，他才可以活得非常自我。在他看来，做自我才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也意味着除了倾听上帝，他不需要听命于其他任何人。上帝原本创造了一片人间乐土，让人充分享受，可是人类的愚昧和恶行正在将乐土变成地狱，欢笑被泪水取代，喜悦被忧伤取代，生存被死亡取代。

1743 年 4 月 13 日（新历，旧历为 4 月 2 日），杰斐逊出生于一个叫沙威尔的小村庄附近的一所极其普通的农舍中，没有伴随着什么星星闪亮或者其他“异象”的出现。沙威尔村位于偏远的阿尔贝马尔县，除了一些弗吉尼亚人，几乎没人知道它的存在。如果你要在地图上查找这个地点，首先就要找一个名为夏洛特威尔的小镇，那便是阿尔贝马尔的县治所在。利瓦纳河在这里从詹姆河分流出去，一路向西奔流，小镇就坐落在河岸上。镇上还有一家邮局仍叫“沙威尔”，不过当年迎接杰斐逊降生的房屋早已不存在了——就像任何一座因粗心的主人在睡前忘记熄灭蜡烛或封灭炉火而失火的房屋

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种事情在美国各地都会发生。

沙威尔村的那场大火发生在杰斐逊 26 岁那年。他收罗的各类书籍在一夜之间化为乌有，仅一本法律方面的书得以残存，而杰斐逊以哲人的平静面对了这场变故。被大火焚毁的书籍价值逾 1000 美元，但他却没有为此而痛哭流涕。他在写给朋友的信中说道：“如果这些钱是奉献给上帝的，那么我不会因此叹息。”

杰斐逊是家中的老三，在他出生以前，他的父母已经有了一双女儿，在他之后又陆续有了几个弟弟妹妹，组成了一个拥有 6 女 4 男 10 个孩子的傲人家庭。不过，其中两个男孩在很小的时候就夭折了。这样的死亡率在那个拓荒的年代、对于那个边疆的生存环境来说是很平常的，妇女已经觉得很艰难，更何况那么小的孩子。只有最强壮的孩子才有活下来的可能。然而，一旦他们挨过了生命中最初的 10 年——缺乏营养、缺少关爱、面临庸医以及药品不足的危险时期，就再也没有任何因素可以阻碍他们的成长了，而且他们长寿的几率很高。

杰斐逊也不例外。他 83 岁辞世，在此之前一直精神矍铄，身体上除了因为痛风而手指疼痛发僵以外基本比较健康。其诞生之时，许多目睹过代表皇家盛世和专制暴政典范的法王路易十四的人都还健在，而到其辞

世之际，拿破仑，这位法国帝国荣耀和专制暴政的新化身，早已孤独地躺在圣赫勒拿岛的坟墓中长达5年了。

童年的时候，杰斐逊偶尔会去趟夏洛特威尔镇。每当此时，他的父母亲就会在黑奴骑的马背上放个垫子，然后把他抱上去。而到他去世的时候，重力铁路已经沿着大西洋的海岸线铺设并启用了10多年；第一条蒸汽机车铁轨也正在建设之中。在杰斐逊出生的时候，欧洲大陆仍然盛行农奴制度，难以计数的农奴的处境并不比那些被新英格兰船长贩卖到南方港口的黑奴好多少。而在他去世以前，主张废除这种惨无人道的人口交易的运动正勃然兴起，出生于他生命中最后10年中的一代人将彻底铲除这可怖的制度。杰斐逊出生时，没人可以像鸟儿一样翱翔于天际，但到他去世时，只有有限的几个老人还能隐约记起热气球第一次飞跃英吉利海峡的情景。

这样的对比我可以连续写下好多页。当杰斐逊动身去威廉斯堡攻读法律，以便为将来在当地进入政坛作准备时，那些沿海地带居住的有限的居民甚至在梦中都未曾想过有朝一日13个殖民地可以脱离英国的统治，但当他去世时，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的首都已经矗立在弗吉尼亚荒蛮的土地之上。虽然也曾遭外国入侵者的摧毁（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这似乎都是一个受到推崇的首

都不可避免的宿命)，但如今，这个首都已经发展成一个举足轻重的政治中心，为其他国家所不能轻视，尽管会带着一些不情愿。当杰斐逊去世的时候，乔治·华盛顿(首都因他而命名)，这位坚毅而大无畏的时代伟人，这位领导人民打赢了那场艰苦卓绝的独立战争的国父，已经逝世 27 年有余了。在发表《独立宣言》的那些鼓舞人心的日子里，曾与杰斐逊有过亲密合作的人中间，仅剩下马萨诸塞州昆西镇的约翰·亚当斯还健在。不过，这位美国的第二任总统，在杰斐逊去世几个小时后也驾鹤西去，仅比他的老友兼政敌多坚持了几个小时而已。

托马斯·杰斐逊去世的当天，正是美国的独立日 7 月 4 日。对这样一位具有非凡协调能力和时机把握能力的伟大人物来说，在这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时刻，向世界挥手作别，该是多么有意义啊！

这天，举国上下一片欢腾，教堂里钟鼓齐鸣，都在纪念一个崭新的共和国的诞生。但所有这些对这位弥留之际的老人而言已经无关紧要了。生命中的那段经历将他推上了（可能并非出自他的本意）独立战争中主要领导人之一的位罝，而实际上他不再关注那段经历已经很久了。战争已经结束了，胜利已经是多年前的事情，而现在更要系怀的是未来。他可以听见窗外忙碌的蜜蜂发出的嗡嗡声，它们正在为未来辛勤地作着准备。他理解

蜜蜂的劳碌：为下一代的福祉努力付出；为公众的利益鞠躬尽瘁；百分百地投入，尽职尽责（没错，就是这个词：尽职尽责），将自己的能力发挥到最大的限度。这就是上帝为他所创造的万物制定出的生存法则：必须各尽职责，直至将能力发挥至上限，更重要的是，不仅仅为了独善其身，而要有兼济天下的胸怀。

也许有一天，我们每个人都会扪心自问：“我的人生有意义吗？”“我们所做的善行和所获得的幸福会多于我们曾饱尝的痛苦和做过的恶行吗？”即便是最亲密的朋友，也不一定能够了解对方内心深处的秘密，但是我很笃定地告诉大家，对于上述问题没人能像杰斐逊那样坦荡荡地回答“是的”。如果说杰斐逊是命运的宠儿，那么我们应该谨记那绝不是什么机缘巧合的结果。从很年轻的时候开始，杰斐逊就已经明白一个道理：生活绝不像孩子在圣诞树下等待接受礼物一样，不是接受给予和恩赐，而是精心地呵护和无私地奉献，需要我们加倍地珍惜。只有这样度过我们的一生，当某天将它交还给上帝的时候，上帝才不会因为我们的不屑而备感失望。因为，上帝是个严厉的法官，会察觉我们对生活的哪怕丝毫冷漠和荒疏。

到此为止，我已经将话题引到哲学领域的探讨。我不妨告诉大家，在杰斐逊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受

到牧师的强烈谴责。教堂里面的牧师永远都不会站在一个竭力主张政教分离的政治家一边。但政教分离却是杰斐逊政纲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他热爱的是真正的自由。对由一个教派辖制所有的宗教派别，并告诉他们应该信仰什么、排斥什么的做法，杰斐逊感到由衷的憎恶，其激烈程度就如同对待将英国的权利集中在某个独裁的国王手中一样。然而在当时，恰恰是这种集权统治受到所有教派的竭力拥戴，他们将杰斐逊斥为“异端”，抨击这个住在山岗小屋中的男人是一个可知论者、无神论者和上帝的死敌。

杰斐逊从来不把别人对他的诋毁和谩骂当一回事，这在他已经成为习惯。多年在政府工作的经验使他非常清楚听信小人的谗言对一个能力出众的政治家的伤害，诽谤中伤、妖言惑众是无耻小人的惯用伎俩。但是，当教会的那些先生对他的毁损之词开始传入孩子的耳朵时，杰斐逊决定不再沉默，而要明确阐述自己对基督的教义以及教会在社会生活中所占地位的看法。他写了一本小册子，叫做《耶稣的哲学》，后来以《杰斐逊的圣经》为名出版。

我认真地读过这本小书，如果你也能弄到一本，那么一定也要读一下。之后，相信你也会得出和我一样的结论：根本没必要为 1826 年 7 月 4 日下午（辞世的时